



#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7

第12期(总第787期)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7年4月30日 第12期

(总第787期)

##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获得“十五”全区环境保护  
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城市进行表彰的决定 .....桂政发〔2007〕7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自治区2007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桂政发〔2007〕8号(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监察厅等部门  
关于清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16号(1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深入实施城乡清洁工程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17号(24)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  
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07〕4号(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6号(30)

### 《公报》合订本邮购启事

本刊现有2003、2004、2005、2006年精装合订本,工本费每年每本均为72元,欢迎邮购并请在汇款单上注明“购×××年合订本”字样。

汇款地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收 款 人:广西公报室

邮政编码:530013

联系电话:0771-2837202 262639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获得“十五”全区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城市进行表彰的决定

桂政发〔2007〕7号

“十五”期间,各地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采取有力措施,保护生态环境,控制污染,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加大环保宣传力度,较好地完成了2001年至2005年环境保护责任目标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对各地完成任务情况进行考核,确定了考评等次,现决定对获得前三名的优秀城市予以表彰:

- 第一名:桂林市
- 第二名:南宁市
- 第三名:百色市

希望受到表彰的城市珍惜荣誉,不断进取,力争在环保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绩。全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这些先进城市为榜样,开拓创新,努力推进我区环保事业的发展,共同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而努力奋斗。

附件:“十五”全区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日

附件:

## “十五”全区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

考核项目	各项满分	各市最终得分													
		桂林	南宁	百色	柳州	北海	梧州	贵港	防城	崇左	贺州	钦州	玉林	来宾	河池
一、功能区环境质量	120	119.8	120	118	113	120	120	115.2	105.3	107.4	106.7	115.5	106.1	98.1	49.6
二、跨地市河流边界水质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30	40	40	40
三、贯彻中央和自治区计生、环保、资源座谈会情况	60	60	50	60	60	45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四、汇报、研究和解决环保问题形成制度,纳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程。	40	40	40	38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0	20
五、辖区内环保目标责任制检查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六、清理整顿不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行动	100	89.2	98	100	98	98	100	96	91	100	100	98	96	96	98
七、污染控制工作	60	58.7	55.1	43.5	55.9	50.4	58.8	56.2	53	52.9	50.7	56.4	51.2	49.3	37.1

考核项目	各项 满分	各市最终得分													
		桂林	南宁	百色	柳州	北海	梧州	贵港	防城	崇左	贺州	钦州	玉林	来宾	河池
八、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80	45	50	45	50	50	45	45	45	50	45	50	45	50	45
九、城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40	40	31.9	13.1	26.8	25.3	22	17.9	21.8	16.6	13.1	19.9	22	9.3	13.1
十、排污费工作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60	80
十一、重大特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纠纷的处理和上报	20	15	20	20	0	20	20	20	20	0	5	20	10	15	0
十二、“清查放射源让百姓放心”专项行动	100	85.5	95	99	99	98	100	100	100	100	100	90	81.5	94	85.5
十三、自然生态保护工作	60	60	38.6	60	37.7	36.2	27.4	39.4	44	60	45	22.2	27.5	35.8	44.4
十四、环保计划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0
十五、环保法制建设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8	28
十六、环保宣传教育	55	47	54	47	53	48	48	43	52	43	42	41	34	35	23
十七、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	15	15	15	15	15	15	0	0	0	0	0	0	0	0	0
资料材料准备	20	20	18	20	20	18	19	20	20	19	19	20	20	17	17
总分	1000	925.2	915.6	908.6	898.4	893.9	890.2	882.7	882.1	878.9	856.5	853	823.3	737.5	700.7
最终得分(按百分比)		92.5	91.6	90.9	89.8	89.4	89.0	88.3	88.2	87.9	85.7	85.3	82.3	73.8	70.1

主题词:环保 优秀城市△ 表彰 决定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下达自治区 2007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桂政发〔2007〕8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自治区十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具体计划,由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商有关部门组织下达和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五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一、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扎实推进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建设的第一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保持和扩大加快发展的好势头，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意义重大。从我区面临的发展条件看，无论是国际环境，还是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总体有利于我区加快发展。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具体到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就是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切实做到“六个坚持”：一是坚持强基础、推两化，就是要以结构调整为主线，高度重视“三农”工作，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把工业化城镇化作为我区加快发展的主导方向和核心战略，不断增强工业对发展的主导作用、城市对发展的带动作用。二是坚持增投入、保重点，就是要以项目建设为支撑，扩大投资规模，优化投资结构，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建设，不断夯实发展后劲。三是坚持降消耗、提效益，就是要以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为重要抓手，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促进增长方式转变，提高质量和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四是坚持抓改革、促开放，就是要深化各项改革，努力构筑科学发展和社会和谐的体制机制保障，抢抓机遇，深化开放合作，着力构建中国—东盟“一轴两

翼”区域合作新格局，不断拓展发展空间。五是坚持兴科教、求创新，就是要深入实施科教兴桂和人才强桂战略，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增强经济发展的活力和整体竞争力。六是坚持重民生、建和谐，就是要落实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重大战略任务，把改善民生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扩大就业、完善社会保障、发展社会事业为着力点，加强社会建设，改善人民生活，优化发展环境，保持社会安定。

根据全区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综合考虑加快发展的需要和可能，以及上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实际执行情况，自治区十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今年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

- 全区生产总值增长 10%以上；
-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3.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2%；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9%；
- 财政收入增长 12%；
-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12%；
- 外贸进出口增长 13%，其中出口增长 11%以上；
- 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15%；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5%；
-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控制在 3%以内；

——城镇新增就业 25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6%以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新增 60 万人;

——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0‰以内。

以上主要目标,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与加快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奋斗目标和“十一五”规划目标相衔接,考虑了发展环境、增长潜力和支撑条件,既体现积极进取、充分挖潜,也坚持量力而行、留有余地,通过努力是可以实现的。在指标安排上,节能降耗、污染减排、人口增长目标是约束性的,必须千方百计完成;生产总值增长目标是预期性、指导性的,可根据实际支撑条件,力争实现一个较快的增长速度。这样考虑,有利于引导和促进各地抓住机遇,乘势而上,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真正转入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的轨道。

## 二、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实现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必须把握全局、统筹安排、突出重点、狠抓落实,着力做好八个方面的工作。

(一)着力调整优化经济结构,促进工业化城镇化

1. 加快工业发展,巩固工业主导地位。按照加强基础产业、壮大优势产业、打造支柱产业的要求,加快振兴产业。全年工业增加值增长 16%以上,占生产总值比重提高到 3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好于上年;工业投资完成 1000 亿元以上。

(1)加快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发挥区位和资源优势,围绕重点发展有色金属、汽车机械、石油化工、制糖食品、钢铁锰业、电力

工业、农产品加工、高新技术等产业,大力培育林浆纸一体化、水泥建材、现代中药、生物质等产业,积极开发海洋产业,新开工建设百色铝加工及配套、来宾铝板带及原铝配套、柳钢冷轧板带、柳柴动力发动机、玉柴柴油机滤清器、北海林浆纸一体化、华劲纸业竹浆纸一体化一期、柳州明惠生物质能源产业开发、贺州金源稀土试验性开采及应用、梧州联溢氯碱化工、贵港芭田公司复合肥、扶绥东亚糖业精炼糖、防城港益海大豆浓缩蛋白生产加工、玉林燕京啤酒生产线扩建、来宾一品鲜生物科技、梧州春燕纺织基地等一批重大项目。

(2)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力度。以技术进步、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为重点,实施柳特汽车提升配套件生产能力、吴华南方(桂林)橡胶公司搬迁及产品改造提升、南丹南方冶炼锌钢技改等一批重大技改项目,完成技改投资 400 亿元以上。加大技术改造贴息、补助等资金,重点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和运用倾斜。

(3)围绕承接东部产业以及国际产业转移,培育产业集群,大力发展园区经济。着力抓好一批重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园区项目承载能力和配套服务能力。积极组织向国家申报新设立园区和现有园区扩园。大力推进园区改革,创新经营管理模式,选择若干基础条件较好的工业园区,有针对性地吸引国内外大集团大公司,促进园区规划设计、建设开发、招商引资、管理运营一体化。

(4)培育壮大强优企业,大力实施品牌战略。鼓励支持优势企业实施跨地区、跨行业、

跨所有制资产重组,重点在矿产冶炼、农产品加工、汽车、钢铁、工程机械、医药、海洋、建材、林业、化工等行业,培育形成一批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在国内外市场有竞争力的大公司大集团,力争使企业主营业务收入30亿元以上的强优工业企业数量有新的增加。加快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名牌产品,力争新创一批中国名牌产品、驰名商标、国家免检产品,以及广西名牌产品、著名商标。

(5)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促进各地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抓紧柳州等老工业基地改造提升,加快推进南北钦防沿海重化工业布局和桂林高新工业基地建设,积极推进百色、河池资源型工业基地建设和培育发展接续产业,加强来宾、崇左糖业及锰工业深加工基地建设,加快形成梧州、贺州、玉林、贵港承接东部转移产业基地,促进“一轴两廊”工业发展格局的形成。

2. 加快推进城镇发展。按照突出发展大中城市,集约发展小城镇,加快形成城镇群和城镇带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扩大城镇规模,完善城镇功能,提高发展水平。着力抓好中心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和一批地级市及县城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给水系统扩改等项目,重点开工柳州外环路、百色拉域大桥、防城港污水处理厂一期、河池污水处理厂一期等一批重大项目。县城以上增加日供水40万立方米,污水集中处理能力15万立方米,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由36.5%提高到46%。抓紧做好城镇和乡村规划编制工作。深入持久实施“城乡清洁工

程”,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治理,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城镇化率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

3. 加快发展服务业。大力发展交通运输、金融、商贸、信息、会展、社区服务等服务业。以建设区域性现代物流基地为目标,积极发展与东盟和海外对接的现代物流业,加快推进一批大型物流园区和沿海沿边内外贸一体化专业市场项目建设,重点开工玉柴南宁国际物流中心、柳州生产资料物流中心一期、梧州同舟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和贵港国家储备糖库等项目。大力推进旅游强省建设,重点抓好一批红色旅游景区基础设施,以及滨海、边境、民族风情、生态等特色旅游项目建设,启动大湄公河次区域重点旅游合作项目建设。

4. 加强工业化城镇化支撑保障能力建设。加快建设连通东盟国家和周边省份、区内重大产业基地的现代综合交通网络。新开工高速公路300公里以上,力争500公里,建成通车300公里,重点开工湘桂铁路(广西段)扩能改造、田东至德保铁路,岑溪至筋竹、百色至隆林、桂林至兴安、阳朔至鹿寨高速公路,铁山港商贸码头,南宁机场飞行区扩建、河池民用机场等一批重大项目。按照深度开发水电,继续发展火电,积极发展核电,充分利用太阳能、风能和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的要求,加强电源及电网项目建设。开工装机容量规模60万千瓦,新增装机600万千瓦,到年底拥有发电装机规模达1900万千瓦。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加快推进运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

业,继续抓好桂林、柳州、南宁三个国家信息化试点城市建设。

(二)着力巩固农业基础地位,促进新农村建设

1. 大力发展特色效益农业。继续落实好各项支农惠农政策,扩大农业投入。大力推广超级稻,提高粮食单产,粮食播种面积 5000 万亩左右,粮食总产量 1550 万吨。进一步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做大做强甘蔗、水果、蔬菜、畜禽、水产、桑蚕、食用菌、木薯、烟叶、茶叶、中药材、香料、花卉、水牛奶、速生丰产林等优势产业。以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为目标,建设农业基础科研设施,提高农业技术装备水平,加强技术推广。继续实施种养业良种工程、植保工程、沃土工程以及旱作农业和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推进区域性大型综合农产品批发市场和专业批发市场建设,积极发展订单农业。推广农业无公害标准化生产技术,加强标准化基地建设。加快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启动农产品卫生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工程。

2. 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引导农民合理扩大特色农作物种植面积。加强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发展畜牧、水产养殖业。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支持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加快实施龙头企业培育工程,重点扶持壮大一批龙头企业,进一步扩大农产品加工规模。积极发展农村二、三产业。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大力发展劳务经济,加大农民培训力度,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60 万人。

3. 继续加强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水利方面,重点实施灌区节水设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农村小型水利工程,完成一批重点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防渗加固干支渠道 800 公里,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30 万亩,恢复改善灌溉面积 200 万亩。道路方面,重点建设通乡油路 3340 公里,通村公路 3500 公里,到年底基本实现全区民族乡通油路。能源方面,重点建设农村沼气池 20 万座;农村中小水电新增装机 30 万千瓦,启动实施无电村屯通电工程建设,新解决无电村屯通电农户 4.5 万户。教育方面,继续实施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启动农村初中改造工程,全面完成农村中小学校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卫生方面,改善县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和乡镇卫生院等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基础设施。人口和计生方面,加强农村基层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和文化方面,启动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实施民族生态博物馆建设工程、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以及 20 户以上自然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和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同时,继续搞好以工代赈工作和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支持国定贫困县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和较少民族聚居区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抓好新农村建设试点工作。

4. 大力发展县域经济。研究提出县域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和鼓励发展产业目录,大力扶持县域工业集中区发展,引导劳动密集型、资源加工型产业向县城和重点镇集聚,促进县域特色优势产业竞相发展。放手发展民营经济,培育壮大县域经济实力。

(三)着力扩大投资规模,促进重大项目

建设

1. 更多地利用市场机制,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

(1)积极争取银行扩大贷款投放。一是加快构建有效的金融支持体系。整合区内城市商业银行资源,抓紧组建区域性商业银行。加大“引银入桂”力度,吸引更多国内金融机构和外资银行在广西设立分支机构。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逐渐向商业银行过渡。二是进一步加强政银、银企合作。不断完善与银行的联系沟通机制,坚持定期举行投资项目推介会,支持银行早期介入项目前期工作,协调、协助业主落实承贷主体、担保等贷款条件,争取信贷支持。三是加快推进重点行业和优质企业整合,通过组建集团公司,接受银行大额贷款扶持。四是抓紧落实已列入国家开发银行政府信用贷款项目的用款工作,做好新增信用贷款额度的项目组织和申报工作。

(2)大力促进资本市场融资。一是积极推动农垦糖业、南宁水务集团、柳钢集团、同济医药集团、广西三环企业集团实现境内外市场发行上市,继续做好已进入辅导期的桂林广陆、桂林三金等企业上市推进工作。二是做好南化集团、阳光股份、桂林旅游等已上市企业定向增发工作,扩大上市公司再融资规模。三是抓好柳州城投公司企业债券发行方案申报工作,在基础设施、电力、资源开发等行业再选取一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入债券发行额度申报程序,增加债券融资比重。

(3)大力培育和引进投资主体。一是构建新型投融资主体。加快在交通、铁路、优势产业、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成立以

行业投融资为基础的专业化投资公司或跨领域的综合性投资公司,积极推动组建中外合资投资公司,为重点产业、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提供融资支持。二是积极争取国家在我区进行产业投资基金试点,抓紧落实产业投资基金申报程序、基金发起人确定、基金规模、募集资金方式和投向等方面前期工作。三是积极吸引和扩大社会投资,建立公共公用产品的合理投资补偿机制,采取政府特许经营、出让政府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股权或经营权等多种方式,盘活政府投资存量。积极采取向社会公开招标方式,在重要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选定项目业主,推进项目建设。

(4)努力争取国家资金。按照国家投资方向和重点,围绕加强和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基础设施建设、基础教育和公共卫生、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结构调整,落实项目申报条件,编制申报方案,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同时,积极做好交通、水利、生态建设、以工代赈等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的争取工作。

(5)积极整合政府性投资资金。有效使用地方财政预算内投资和各类专项建设资金,形成合力,突出重点,集中力量办好自治区确定的大事。

2. 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重点围绕国际大通道、能源和水利、特色优势产业、工业技改、城镇基础设施、节能环保、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园区基础设施、社会公益设施、50周年大庆项目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统筹安排一批重大项目建设。

(1)继续统筹推进一批重大项目新开工。初步计划,今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新开工重大项目 86 项,其中实施项目 71 项,备选项目 15 项,总投资规模 1387 亿元,年度投资 155 亿元。市级层面新开工重大项目 160 项,总投资 275 亿元,年度投资 60 亿元。进一步完善项目选择、滚动、责任、激励工作机制,出台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新开工考核奖励办法。强化重大项目土地使用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建立新开工重大项目管理的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土地、林业、信贷、环评、节能、规划、技术、安全、项目核准或备案等各环节的协调,为项目开工创造良好条件。完善项目法人责任制、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及工程质量责任制。加强现场施工准备工程督促检查,抓好工作责任落实,确保实施项目按计划开工,力争备选项目实现开工。

(2)加快在建重大项目建设进度。自治区层面和市级层面续建重大项目共 589 项,年度投资 460 亿元,其中自治区层面投产或部分投产项目 48 项。加强项目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对部分资金到位好、进度较快的项目,加强监控,做好跟踪服务,督促业主加快推进,努力多完成投资工作量;对部分手续尚未完善、工程进度慢的项目,分类梳理,加强协调,及时解决项目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业主努力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确保一批重大项目按计划竣工投产。加强对重大项目的稽察,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

(3)全面启动自治区 50 周年大庆项目建设。按照大部分项目必须在 2008 年大庆前建

成使用的要求,今年计划完成投资 18.75 亿元,其中民心工程 18 类项目完成投资 15.4 亿元;重大公益项目完成投资 3.35 亿元。

3. 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加强项目储备。对列入国家和自治区规划的一批事关全局、但尚未具备开工条件的前期工作项目,充分调动业主主动开展前期工作的积极性,制定工作方案,加强项目论证,加大汇报衔接力度,加快落实建设条件,力争一批项目早日开工建设。建立健全重大项目储备制度,着眼长远,继续在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出海出边国际大通道建设以及能源、水利、生态环保、节能降耗、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超前谋划一批重大项目,抓紧开展前期研究,保持项目建设的连续性。

(四)着力推进多区域合作,促进全方位对外开放

1. 加快北部湾(广西)经济区全面开放开发。加快沿海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全面完成一期会战收尾;加快推进二期项目建设,计划完成年度投资 20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30 亿元,占总工程量 65%,竣工项目 10 个;加快二期备选项目前期工作。积极推进港口后方集疏运体系以及南宁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加快沿海重大产业项目布局和建设,抓紧企沙工业区、钦州港工业区、铁山港工业区、南宁区域性物流商贸基地和海关特殊监管区规划建设,加快中石油钦州千万吨炼油工程、金桂林浆纸一体化一期等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加快防城港企沙钢铁、防城港白龙核电、北海炼油厂异地扩能改造、沿海化工、沿海修造船等一批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动南北钦防城

市群建设。实施加快北部湾(广西)经济区全面开放开发若干政策意见。编制完成北部湾(广西)经济区系列发展规划。抓紧研究提出北部湾(广西)经济区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方案,积极申报列入国家综合改革试验区。尽快挂牌运营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抓紧启动北部湾发展银行策划组建工作,积极探索并努力争取建立北部湾产业投资基金。

2. 加强与东盟务实合作。继续举全区之力办好第四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和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积极提升现有合作平台。研究制订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行动计划,推动建立有效的合作机制,抓紧研究提出一批港口、物流、产业、交通、信息、环保、旅游、资源开发及跨境合作区等合作项目,力争泛北部湾经济合作取得突破。认真筹备和办好第二届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启动广西与越南方面联合工作组相关工作,加快推进中越共同构建“两廊一圈”进程。启动研究广西与印尼产业合作及重大项目合作工作。抓紧开展我区参与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相关工作。加快推进中国—东盟工业园区和国际商贸区、北海出口加工区、中越边境经济合作区等外向型园区建设,抓紧建立中国—东盟青少年培养基地。

3. 进一步做好招商引资和利用外资工作。继续组织实施好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发展规划纲要和交通、能源、科技、信息化、环保等专项规划,落实我区与各方达成的经贸合作项目。深化两广合作,推进与西南各省市经济协作,积极拓展与江苏、浙江、福建、上海等省

市的经贸合作,积极主动地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做好桂港、桂澳、桂台经贸交流会和“百企入桂”等重大活动的组织筹备,加强项目推介。加快推进海峡两岸(广西·玉林)农业合作试验区建设。继续规划和储备一批重大利用外资项目,建立和完善全区招商项目库。切实做好重大外资项目的协调、跟踪和服务工作,推进已签约外商投资重大项目的实施,提高项目合同履行率和资金到位率。积极探索国外优惠贷款与国内资金结合的有效途径,大力组织实施国际大通道、中心城市综合基础设施、生态与环保、动物疫病防控体系等项目建设,争取一批新项目列入国家借用国外贷款规划。

4. 扩大对外贸易,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坚持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巩固港澳台、欧美、日韩等传统出口市场,扩大东盟出口市场、积极发展非洲、拉美等新兴市场。鼓励机电产品、高技术产品,特别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产品扩大出口。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电子口岸和“大通关”工程。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加快农垦俄罗斯新城农产品加工及物流中心项目的建设,推进越南红河煤矿开采等项目前期工作,扩大境外投资。

(五)着力深化各项改革,促进体制机制创新

1. 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加快和规范推进企业国有产权改革。继续健全完善产权交易平台,依法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和产权交易。大力推进政企分开、主辅分离、辅业改

制和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规范推进企业关闭破产，建立完善劣势企业有序退出的市场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快推进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探索建立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国有资产收益收缴制度，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完善政府依法行政和科学管理机制。以建设法治、服务、责任、效能政府为目标，以健全首问负责制、全面推行限时办结制、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为重点，积极开展行政效能建设，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效能及增强政府执行力、公信力。全面推进政资、政企、政事以及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推进政府职责、机构和编制的科学化、规范化、法定化。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政府决策机制，明确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决策责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重点推进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试点。

3. 继续深化投资体制改革。调整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和核准权限，完善项目核准制和备案制，进一步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加快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暂行管理办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等的立法进度，扩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试点范围，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

4. 加快推进价格改革。突出深化电价改革，合理确定我区总体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

水平，促进优势产业和企业发展。积极争取国家重新核定我区新电厂标杆上网电价。尽快出台适当降低富余电量销售价格方案，合理制定龙滩水电站投产后下游电厂新增电量上网电价。大力推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抓紧研究大用户直购电试点和建立局部专用电网方案。继续深化成品油等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合理制定和调整政府定价目录药品价格，进一步完善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对收费公路试行货车计重收费改革。加强对垄断行业的成本监审，促进公平竞争。

5. 加快健全促进全民创业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政策落实的督促检查。切实放宽民营资本准入的投资领域，允许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行业和领域，鼓励和引导非公有资本投资市政设施和社会事业建设。促进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和信用制度。积极开展创业培训、开业指导、项目开发、小额担保贷款、跟踪扶持等“一条龙”服务，帮助创业者成功创业和稳定创业。坚决整治对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和各类创业主体的各种乱收费等违法行为。

6. 切实抓好其他领域改革。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全面启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继续抓好财税体制改革，加快社会保障、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领域体制改革，深化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稳步推进供销合作社、土地、涉外经济体制、现代市场体系、市政公用事业等其他各项改革。

7. 完善统筹推进改革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自治区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加强对改革的总体指导和统筹协调,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增强改革措施的协调性,强化重要改革的跟踪督查,努力在重点领域改革上取得新突破。

(六)着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

1. 加快推进技术进步和自主创新。抓好自治区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深入推进和全面完成第三轮科技创新计划。坚持以产品创新为核心,突出加强特色优势产业的自主创新,重点抓好制糖、木薯深加工、现代中药、有色金属等行业核心技术、关键共性技术、配套技术,以及先进的节能和环保技术攻关。完善创新体系建设,重点抓好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建设。继续支持桂林、南宁、柳州、北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科技园区加快发展,大力推进具有战略意义的有特色的高技术重大项目建设,开工建设柳州(国家级)新材料产业化基地,加快实施一批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优化企业创新政策环境,切实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鼓励企业自主创新的政策措施,积极发展创业风险投资,加强对中小企业技术研发、技术引进的引导和支持。进一步加强公共创新平台建设,围绕经济建设需求,加强创新人才培养,着力抓好“人才小高地”建设,形成局部创新优势。充分利用国内国外两种资源和两个平台,为企业进步、技术攻关引进和培养高层次紧缺急需人才。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和科学普及工作,加快推进广西科技馆新馆建设。

2. 强化节能减排工作,扎实推进生态广西建设。切实落实和严格执行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强化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指标的约束。加强规划、产业政策与土地、环保、社会发展等政策的协调配合,建立健全有利于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的体制机制。突出抓好冶金、有色、电力、水泥、化工、制糖、造纸等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节能减排工作,加快实施重点企业节能环保工程,重点抓好华润水泥(贵港)余热发电、台泥(贵港)水泥生产线及余热发电二期等一批重点项目。全年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5.5%,重点耗能企业节能量 25.7 万吨标煤。建立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严格执行环评制度,环保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产。组织开展规划环评试点工作。进一步加强污染综合防治和生态保护,继续抓好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退耕还林、防护林、石漠化治理和水土保持等生态保护工程,以及重点江河、城市环境综合治理、重点污染源治理、环境安全监控系统等一批环保项目建设,重点开工世行贷款广西新农村生态家园富民工程、南宁凤凰纸业环保技术改进工程、亚行贷款南宁城市环境改善工程、来宾垃圾焚烧发电厂等一批重大项目。

3. 严格建设用地管理,节约集约用地。继续推进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前期工作,认真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审批,加强耕地特别是

基本农田保护。统筹安排好建设用地,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力度。完善土地市场管理制度,继续推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经营性国有土地使用权。进一步完善和严格执行节约集约用地标准。同时,做好节水、节材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

4. 完善重要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和补偿机制。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和排污、垃圾处理等环保收费的改革,适当提高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并扩大征收范围,加大污水处理费征收力度,建立以节水和合理配置水资源、提高用水效率、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核心的水价机制。

#### (七)着力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1. 巩固教育优先地位。加大对教育的投入,保证教育支出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巩固农村义务教育,抓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落实,全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生学杂费,对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补助寄宿生生活费。着力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和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阶段上学难问题。切实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重点支持面向农村学生的中等职业教育,加强重点高职学校建设,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和优质普通高中招生规模。继续实施一批高等院校新校区建设工程,加强高校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建设,重点开工鹿山学院二期、桂林市交通技工学校扩建、钦州学院扩建、南宁师专专升本崇左校区一期等一批重点项目。高等院校计划招收本专科生 14.6 万人。鼓励社会捐资助学,建立健全贫困家庭学生多元资助体

系。

2. 加强和完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着力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进一步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体系,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有效控制威胁人民健康的传染病、地方病和职业病。加强农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加快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推进步伐,新增 27 个新农合试点县,以县为单位新农合覆盖率由 36.7% 提高到 61.5%。加强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的新型城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逐步建立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开工建设广西妇女儿童医院。

3. 大力发展文化体育事业。加快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着力抓好农村基层文化设施、城市重大文化设施以及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加快推进广西民族博物馆建设,积极推进广西文化艺术中心前期工作。完善文化产业政策,推进文化事业单位体制机制创新,推动集约化经营,发展壮大文化产业,提高文化企业竞争力。加强城乡社区体育设施建设,开工建设广西体育中心主体育场。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办好第十一届全区运动会。

4. 积极扩大就业和再就业。继续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好就业再就业扶持政策,做好职业培训、公共就业服务工作,加强和完善劳动力和乡镇、街道劳动保障工作机构等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重点促进“零就业家庭”成员和“4050”等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统筹做好大中专毕业生、退伍

军人、失地农民就业的指导和服务。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全面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进一步完善解决企业拖欠职工工资的机制和办法,着力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5. 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城镇医疗工伤保障体系及政策,加快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逐步建立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积极探索建立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推进建立被征地农民和进城务工人员社会保障制度,完善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探索农民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进一步扩大各项社会保险覆盖面。切实落实军烈属优抚政策。继续完善农村“五保户”供养制度。全年城镇企业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230.6 万人,城镇职工参加失业保险 222 万人,城镇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335 万人,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60 万人,农村特困群众纳入低保 94 万人,供养农村五保对象 38 万人。着力建立和完善社会救助和灾害应急救援体系,尽快启动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老年人爱心护理、残疾人综合服务体系等设施建设。

6. 切实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综合治理。严格控制政策外生育。完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基本项目免费制度,继续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少生快富”扶贫工程,积极扩大试点范围。以县、中心乡镇计生服务站建设为重点,抓好基层计划生育服务设施工程建设。切实做好老龄工作。

7. 完善社会管理。加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城乡基层自治组织,健全城乡社区管理。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重点抓好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继续抓好基层公安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院和禁毒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监狱布局调整。做好信访工作,认真解决土地征用、库区移民、环境污染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重视并着力解决安置归难侨农林场面临的突出问题。加强应急机制建设,完善和落实应急预案,提高防灾减灾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积极支持驻桂部队和国防建设,加强边海防建设,做好人民防空、民兵预备役以及国民经济动员工作。

8. 继续加强扶贫工作。全面启动第二批 1165 个贫困村的整村推进扶贫开发,重点支持贫困村产业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力争新解决 10 万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减少农村低收入贫困人口 50 万人。切实做好库区移民搬迁安置工作,认真落实国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以及非农业移民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小型水库移民的解困配套政策。继续推进兴边富民行动。

9. 认真抓好为民办十件实事。开展大石山区五县(都安、大化、马山、天等、隆安)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建立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建设,健全五保户供养制度,实施农村特困农户茅草房改造工程,加大对考上大学的贫困家庭子

女资助力度,实施农村饮水安全解困工程,新建 20 万户沼气池,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设立艾滋病防治事业基金。

(八)着力加强和改善经济调节,促进又好又快发展

1. 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加强对国家财政、信贷、投资、产业、土地、环保等政策研究,准确把握国家投资方向和鼓励发展的重点,因势利导,用好用足国家鼓励发展的政策,不断提高主动适应国家宏观调控、加快自我发展的能力。

2. 搞好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切实抓好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的落实工作,及时分解落实年度节能降耗、污染减排约束性指标,加快建立节能减排指标体系、考核体系和监测体系。加强对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跟踪检查和经济运行的监测预测,完善月度和季度经济形势分析制度,进一步加强对经济增长、节能减排、投资运行、重大项目建设、重要产业产品国内外动态等重要方面的跟踪监控。加强煤电油运衔接,尤其是在搞好电源电网建设的同时,合理安排电力生产,有序安排新机组的投产时间。

3. 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认真研究落实扩大城乡居民消费的政策措施,合理调整并严格执行最低工资制度,着力提高农民和城镇低收入者的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加强城镇商贸设施建设,促进完善农村流通网络,支持流通企业向小城镇延伸商业网点,进一步改善城乡消费环境。落实国家加强房地产价格调控的各项政策,优化住房供应结构,整顿房地产交易环节收费,完善廉

租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制度。大力培育文化、培训、健身、保健、娱乐等消费热点,积极发展消费信贷,促进和引导消费结构升级。加大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力度,进一步深入开展市场食品安全等专项整治活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4. 稳定市场物价水平。继续执行粮食收购保护价政策,进一步完善蔗糖价格联动政策,落实控制农资价格过快上涨的政策措施。把握好疏导公共服务价格矛盾的时机和力度,适时适度疏导价格矛盾,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加强农资、燃料、主要工业品以及重要居民消费品价格的监控,进一步完善价格异常波动应急机制。大力整治教育、医疗、农民建房、进城务工、就业培训以及影响低收入群体生活的价格和收费问题。加强价格监督检查,继续推进价格服务进万家活动。

5. 强化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作用。继续组织实施好“十一五”规划纲要,推进各级各类规划的有机衔接。加强对“十一五”规划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组织开展规划实施的跟踪分析和评估,建立年度规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制度。继续做好专项规划编制。开展主体功能区划规划编制工作,力争基本完成我区主体功能区划规划。进一步做好重点领域、重大产业、重大项目等的规划研究,不断完善发展布局。

附件:自治区 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预期指标

附件:

## 200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期指标

指标名称	计算	2006年			2007年	
	单位	预期目标	初步统计	增长%	预期	增长%
<b>一、全区生产总值</b>	亿元	4550	4801.98	13.5	5420	10以上
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950	1031.93	6.5	1120	5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1770	1882.23	19.3	2200	15
其中:工业增加值	亿元	1500	1595.83	20.1	1900	16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1830	1887.82	12.1	2100	9
工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	%		33.2		35.1	
<b>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b>	亿元	2110	2246.03	27	2670	19
<b>三、财政收入</b>	亿元	532.6	568.08	19.5	636	12
<b>四、居民消费价格指数</b>	上年=100	103.0	101.3	1.3	103.0	3
<b>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b>	亿元	1560	1600.8	14.6	1790	12
<b>六、外贸进出口总额</b>	亿美元	58.2	66.74	28.8	75.4	13
其中:出口总额	亿美元	32.5	35.99	25.1	40	11
<b>七、实际利用外资</b>	亿美元	7.5	7.67	20	8.8	15
其中:直接利用外资	亿美元	4.5	5.03	33	5.9	18
<b>八、人口、就业</b>						
年末总人口	万人	4985	4961		5025	
人口自然增长率	‰	10.0	8.34		10.0	力争控制在9.5‰以内。
城镇人口比重(城镇化率)	%		提高1个百分点		提高1个百分点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25	27.34	16.3	25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6	4.15		4.6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新增人数	万人	60	63		60	
<b>九、居民收入</b>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9430	9899	11	10500	6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2620	2771	11.1	2910	5
<b>十、社会保险</b>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223	225.6	4.9	230.6	2
城镇职工失业参保人数	万人	220	222.3	1.1	222	
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300	302.0	5.6	335	11
<b>十一、教育、卫生</b>						
研究生招生数	人	5200	5168	13.3	5549	7.4

指标名称	计算	2006年			2007年	
	单位	预期目标	初步统计	增长%	预期	增长%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数	万人	12.8	13.4	14.5	14.6	9.0
其中:本科招生数	万人	5	5	18.8	5.5	10.0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48	48		49	
千人口医院、卫生院病床数	张	1.76	1.76	0.6	1.77	0.6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县为单位覆盖率	%	36.7	36.7		61.5	
<b>十二、工农业主要产品产量</b>						
粮食	亿公斤	154	153.9	1.5	155.0	0.8
糖料蔗	万吨	5000	5699	14.9	6000	5.3
油料	万吨	64.0	64.0	1.3	65	1.6
桑蚕茧	万吨	15.5	19.7	33.0	22	11.7
肉类总产量	万吨	443	445.4	6.4	475	6.7
水产品	万吨	293	296.5	4.3	308	4.0
发电量	亿千瓦时	470	520.21	16.6	607	16.7
成品糖	万吨	570	566.36	12.3	630	11.2
钢材	万吨	550	715.31	37.6	800	11.8
水泥	万吨	3500	3659.8	10.7	4000	9.3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75	74.83	12.3	85	14.4
氧化铝	万吨	91	94.3	2.0	110	16.6
机制纸及纸板	万吨	120	144.9	15.6	165	14.0
化肥	万吨	100	102.4	21.9	115	12.3
汽车	万辆	47	51.86	37.5	60	17.6
卷烟	万箱	107	110	2.9	110.0	
木材限额砍伐量	万立方米	1300	1313.6		1313.6	
<b>十三、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b>						
万元生产总值能源消耗	吨标煤	-2%	由国家统一公布结果			-3.2
万元工业增加值能源消耗	吨标煤	-4%				-5.5
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立方米	330	326	-8.5	298	-8.5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61	62		63	
城市污水处理率	%		47.5		50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36.5		46	
COD(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	103	由国家统一公布结果			-2.0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万吨	102				-2.0
<b>十四、安全生产</b>						
每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人	1.10	0.98	-10.9	0.95	-3.1

注:万元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量指标中,生产总值按 2005 年不变价格计算。

**主题词:经济管理 计划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监察厅等部门关于清理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1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监察厅等部门《关于清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五日

## 关于清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工作的实施方案

自治区监察厅 自治区纠风办 自治区编制办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经委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事厅 自治区国资委 自治区法制办

(二〇〇七年二月五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等部门关于清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102号)要求,为确保我区顺利完成清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工作任务(以下简称清理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

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清理、审核各种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着力解决评比达标表彰过多过滥问题,实现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大幅减少、保留项目发挥积极作用、基层企业群众负担明显减轻的目标,推动政府转变职能、改进工作作风,为全面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奠定基础。

## 二、工作内容

(一)清理范围。全区各级政府、各部门,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和团组织举办的面向本系统、基层和企业的各种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自治区各部门主管的报纸、杂志等举办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党政部门共同主办由政府部门具体操作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属于清理范围。驻桂中直部门也要对本系统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进行清理,并按时报送相关报表及文件依据。

各部门以本机关工作人员为评选对象的项目,工作目标和责任制考核项目,资质资格认定项目,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项目,分类管理项目;各部门的党组织和工青妇组织举办的项目,自治区党委机关开展并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应机关参与的项目;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机构举办的项目,不列入清理范围。

(二)清理要求。清理工作按照“全面清理、逐级负责、严格审核、大幅减少、统一规范”的原则进行。总的要求是:凡可以撤销的项目,要坚决予以撤销;凡可以合并的项目,要一律予以合并;对推动工作有重要作用确需保留的项目,要说明具体理由。

对以下项目,予以撤销:不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不符合实际需要的项目;要求基层、企业、群众出钱出物出工或以各种名目收费的项目;以开展活动为由违反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滥发钱物的项目。

地级市以下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原则上不再保留自行设置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区直

各部门所属的二层以下机构,一律不得自行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清理工作期间,各地区、各部门原则上不得举办新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三)清理方式。清理工作采取自上而下、条块结合,自查自纠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等方式进行。

## 三、工作步骤

清理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准备部署阶段(2007年2月中旬至3月上旬)。

1. 2007年2月中旬,成立自治区清理和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工作厅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自治区厅际联席会议),负责全面部署开展清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由自治区监察厅、纠风办、编制办、发展改革委、经委(企业减负办)、民政厅、财政厅、人事厅、国资委、法制办等部门组成,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纠风办。

2. 各地、各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对本地区、本部门清理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二)自查自纠阶段(2007年3月中旬至3月下旬)。

1. 各地区、各部门根据本实施方案所明确的清理范围和清理要求,对本地区、本部门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进行自查,摸清底数,列出具体项目,分别提出保留、合并或撤销的意见,对确需保留项目的要说明具体理由,并提供相关文件依据。

2. 各地、各部门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确定的审核意见,按照要求准确、规范填报《评比

达标表彰活动自查登记表》(附件1、附件2)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自查统计表》(附件3),并务必将自查登记表、统计表及相关文件依据于3月20日前报自治区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地级市以下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自行举办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由各地级市人民政府统一统计、填报。

3. 社团组织举办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清理,由业务主管单位负责提出清理意见,并组织实施。确实没有主管部门的,由民政部门负责清理。

4. 区直各部门对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举办的、要求基层部门参与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进行统计,同时填报《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项目统计表》(附件4)。

(三) 审核公示阶段(2007年4月至6月底)。

1. 自治区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各地区、各部门上报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自查登记表》、《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自查统计表》和自查报告进行甄别分析和审核,并加强与各地区、各部门的沟通,做好协调工作,提出项目的保留、合并或撤销的初步审核意见后报国务院部际联席会议审核。

2. 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举办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及其清理意见,由自治区厅际联席会议进行审核;对全区性社团组织举办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由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自治区厅际联席会议审核。

3. 6月下旬,将国务院部际联席会议的审核意见向各地区、各部门通报,并对保留的

项目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

(四) 巩固完善阶段(2007年7月)。

1.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或完善加强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和规范的规章制度。

2. 自治区厅际联席会议根据工作情况,对各地、各部门开展清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加强经验总结和实地调研,向国务院部际联席会议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配合制定有关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规章制度。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制。开展清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责任大,各地、各部门要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加强清理工作的领导,把清理工作摆上重要位置,纳入纠风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具体安排,建立相应的领导和工作机制,层层落实责任制。各级政府和各部门的主要领导要对清理工作负总责,重要工作要亲自部署,重大问题要亲自过问。各部门要围绕基层、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立足于本部门、本系统的业务工作,研究提出具体清理措施。

(二) 突出清理重点,上下联动。这次清理工作要突出四个重点:一是区直各部门;二是全区性社团组织;三是评比达标表彰比较盛行,基层、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四是专门针对企业和采取收费方式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区直各部门要率先垂范,从本部门清起,率先实现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大幅减少的目标,同时还要抓好对本系统清理工作

的领导和政策指导。地级市以下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大力转变工作作风，坚决撤销任何自办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把精力集中到为群众办实事上来。在坚持自上而下开展清理工作的同时，还要教育和支持群众自下而上对不合法、不正当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进行监督和抵制。

(三)加大督促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行为。自治区监察厅、纠风办要会同自治区厅际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督促各级监察机关、纠风办切实做好清理工作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行为。对在清理期间继续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一律视为顶风违纪,要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要通过开通举报电话等方式拓宽监督渠道,对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必要时进行公开查处和曝光。

(四)把握舆论导向,搞好宣传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清理工作的宣传,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关注、参与清理工作,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局面。要以正面宣传为主,深入宣传贯彻中央、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及时总结和宣传各地区、各部门的好经验、好做法,同时要注意抓住反面典型案例作深层次报道,确保清理工作健康扎实推进。

- 附件:1.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自查登记表  
(拟保留项目)  
2.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自查登记表  
(拟撤销项目)  
3.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自查统计表  
4.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评比  
达标表彰活动项目统计表  
5.填表说明

附件 1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自查登记表(拟保留项目)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2007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主办、承办单位	合办、协办单位	参与范围	设立依据	设立时间 活动周期	经费来源(万元)		保留原因
							财政拨款	自筹资金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附件 2

###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自查登记表(拟撤销项目)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2007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主办、承办单位	合办、协办单位	参与范围	设立依据	设立时间 活动周期	经费来源(万元)			
							财政拨款	自筹资金	收费	其它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附件 3

###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自查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2007年 月 日

内容	拟撤销项目				拟保留项目				总计
	政府部门 举办	具有行政管理 职能的事业 单位举办	社团 组织 举办	合计	政府 部门 举办	具有行政 管理职能 的事业单 位举办	社团 组织 举办	合计	
数量(个)									
面向基层项目(个)									
面向企业项目(个)									
面向本系统(行业)项目(个)									
经费来源 (万元)	财政拨款								
	自筹资金								
	收费					/			
	其他								
	合计								
政府部门、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退出的 社团项目(个)	/								
政府部门、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转给社 团举办项目(个)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附件 4

##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项目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2007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主办、承办单位	参与范围	设立依据	清理意见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 附件 5

## 填表说明

一、区直部门请填写附件 1、2、3、4;各市请填写附件 2、3(“拟撤销项目”部分)。附件 4 指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举办,要求基层单位参加的项目,不纳入附件 1、2、3 统计范畴。

二、“参与范围”指参与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对象。

三、“设立依据”指活动审批机关、审批文号、审批时间等。

四、“设立时间”指举办第一次活动的时间;“活动周期”指项目如属周期性的,注明多长时间举办一次,不属周期性的,注明“临时报批”。

五、“自筹资金”指自有资金、收取的会员会费等经费。

六、“保留原因”除有文字说明之外,需附上相关文件依据。

七、“减少经费(原经费来源)”指项目撤销后减少经费。

八、“政府部门、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退出的项目”指政府部门、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从和社团共同举办的项目中退出,不再参与社团举办,并继续保留的项目。

九、“政府部门、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转给社团举办的项目”指在此次清理

后,将由政府部门、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举办的项目转交给社团举办的项目。

十、“清理意见”指填表单位对项目的意见,是保留、撤销还是与其他项目合并。

十一、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主办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项目,由主管部门负责清理填报。

十二、此表可复印使用。

十三、报送本表时请同时提供纸质和电子版(或磁盘)材料。

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771-5568514, 传真电话:0771-5568544, 电子信箱:gxzzqjfb@163.com。

主题词:监察 整顿 工作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入实施城乡 清洁工程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1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入实施城乡清洁工程奖励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六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入实施 城乡清洁工程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各级人民政府在实施“城乡清洁工程”中不断取得成效,调动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开展城乡清洁卫生运动的主动性、积极性,提高我区城乡环境卫生和容貌秩

序管理水平,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城乡清洁工程的决定》(桂政发〔2006〕64号)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奖励范围和原则

(一)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对本级实施“城乡清洁工程”成绩显著的市、县(市、区)、乡镇以及先进个人进行奖励。

(二)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

## 第三条 获奖条件

(一)优秀城市、县(市、区)。

1. 必须先获得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南珠杯”竞赛活动的奖励。

2. 实施“城乡清洁工程”工作组织体系健全,各项制度建设完善,措施落实到位。

3. 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大,及时配置、更新相关设施,不断规范、完善各项管理,集中力量解决热点难点问题取得显著成效。

4. 违法建设得到有效治理,城镇建成区的城乡环境卫生和容貌秩序管理覆盖率要达到100%,城市容貌分别达到我区城乡容貌标准规定的城市或县城标准。

5. 城市或县城污水处理与垃圾综合处理设施的建设高于同类城市或县城水平。

6. 宣传教育广泛,市民的“城乡清洁工程”基本知识知晓率高于80%。

7. 投诉事项及时处理回复率达到100%。

8. “城乡清洁工程”相关行业的改革取得显著成果。

(二)优秀乡镇。

1. 实施“城乡清洁工程”工作组织体系健全,各项基本制度建设完善,措施落实到位。

2. 乡镇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大,配置了必要的环境卫生设施,运营维护良好,建立了专

门队伍实施日常环境卫生与容貌秩序管理,并有相应的运行保障机制。

3. 规划建设有序,积极推进排水设施的建设。

4. 宣传教育方式形式多样,并开展经常性宣传教育活动。

5. 投诉事项得到及时处理回复。

(三)先进个人。

1. 在实施“城乡清洁工程”中,忠于职守,积极工作,成绩显著,表现突出。

2. 认真落实“城乡清洁工程”各项决策、决定,身体力行,出色完成所承担的“城乡清洁工程”工作。

3. 努力学习“城乡清洁工程”相关专业知识和法律法规,积极钻研“城乡清洁工程”工作业务,工作能力强,业务水平高。

4.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讲团结,顾大局,爱岗敬业,作风正派,秉公执法,廉洁自律,无违法违纪问题。

5. 领导干部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必须重视和支持“城乡清洁工程”工作,善于总结实践经验和探索创新,发动群众,为推动本地区、本部门工作的开展做了大量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在群众中有较高的威信。

**第四条** 自治区深入实施“城乡清洁工程”组织协调机构负责全区“城乡清洁工程”考核评奖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考核评比工作。各市、县(市、区)“城乡清洁工程”组织协调机构负责本辖区的考核评奖工作。

## 第五条 评奖办法

(一)全区“城乡清洁工程”考核评奖工作

每2年举行一次。

(二)每次评奖设5个优秀设区城市,20个优秀县(市、区),100个优秀乡镇,200个先进个人。

(三)优秀城市、县(市、区)、乡镇称号有效期为2年。

(四)在初步确定奖励对象后,要公开向人民群众和有关国家机关征求意见。

(五)在评比年,自治区深入实施“城乡清洁工程”组织协调机构须提前3个月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奖励工作方案。

#### 第六条 奖励标准

对评选出的自治区级“城乡清洁工程”优秀设区城市授予“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清洁工程优秀城市”称号,颁发奖牌,并奖励价值60万元的市政环卫设备;对评选出的自治区级“城乡清洁工程”优秀县(市、区)授予“广西

壮族自治区城乡清洁工程优秀县(市、区)”称号,颁发奖牌;对评选出的自治区级“城乡清洁工程”优秀乡镇授予“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清洁工程优秀乡镇”称号,颁发奖牌;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授予“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清洁工程先进个人”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并奖励1500元。

各市、县(市、区)奖励标准可参照本办法制定。

#### 第七条 经费来源

奖励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一般预算或基金预算中安排,其中自治区奖励经费在本级城市维护建设资金中安排。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城乡建设 环卫 奖励 办法 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0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农业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的《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六日

#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

农业部

为规范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以下简称筹资筹劳），加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筹资筹劳，是指为兴办村民直接受益的集体生产生活等公益事业，按照本办法规定经民主程序确定的村民出资出劳的行为。筹资筹劳应遵循村民自愿、直接受益、量力而行、民主决策、合理限额的原则。农业部负责全国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

## 一、筹资筹劳的范围与对象

（一）筹资筹劳的适用范围：村内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道路修建、植树造林、农业综合开发有关的土地治理项目和村民认为需要兴办的集体生产生活等其他公益事业项目。

对符合当地农田水利建设规划，政府给予补贴资金支持的相邻村共同直接受益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项目，先以村级为基础议事，涉及的村所有议事通过后，报经县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可纳入筹资筹劳的范围。

属于明确规定由各级财政支出的项目，

以及偿还债务、企业亏损、村务管理等所需费用和劳务，不得列入筹资筹劳的范围。

（二）筹资筹劳的议事范围为建制村。

（三）筹资的对象为本村户籍在册人口或者所议事项受益人口。

筹劳的对象为本村户籍在册人口或者所议事项受益人口中的劳动力。

（四）五保户、现役军人不承担筹资筹劳任务；退出现役的伤残军人、在校就读的学生、孕妇或者分娩未满一年的妇女不承担筹劳任务。

（五）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当事人提出申请，经符合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通过，给予减免：

1. 家庭确有困难，不能承担或者不能完全承担筹资任务的农户可以申请减免筹资；
2. 因病、伤残或者其他原因不能承担或者不能完全承担劳务的村民可以申请减免筹劳。

## 二、筹资筹劳的程序

（六）需要村民出资出劳的项目、数额及减免等事项，应当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或者经村民会议授权由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

（七）筹资筹劳事项可由村民委员会提出，也可由1/10以上的村民或者1/5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提出。

对提交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审议

的事项，会前应当向村民公告，广泛征求意见。提交村民代表会议审议和表决的事项，会前应当由村民代表逐户征求所代表农户的意见并经农户签字认可。

(八)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18周岁以上的村民过半数参加，或者有本村2/3以上农户的代表参加。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应当有代表2/3以上农户的村民代表参加。

村民委员会在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前，应当做好思想发动和动员组织工作，引导村民积极参与民主议事。在议事过程中要充分发扬民主，吸收村民合理意见，在民主协商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村民会议所做筹资筹劳方案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村民代表会议表决时按一户一票进行，所做方案应当经到会村民代表所代表的户过半数通过。

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表决后形成的筹资筹劳方案，由参加会议的村民或者村民代表签字。

(九)相邻村村民共同直接受益的筹资筹劳项目，应当由受益村协商、乡镇人民政府协调，按照分村议事、联合申报、分村管理资金和劳务的办法实施。

(十)筹资筹劳方案报经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复审。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县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方案的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对不符合筹资筹劳适用范围、议事程序以及筹资筹劳限额标准的，县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

时提出纠正意见。

### 三、筹资筹劳的管理

(十一)省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村民承受能力，分地区提出筹资筹劳的限额标准，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十二)对经审核的筹资筹劳事项、标准、数额，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省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印制或者监制的农民负担监督卡上登记。

村民委员会将农民负担监督卡分发到农户，并张榜公布筹资筹劳的事项、标准、数额。

村民委员会按照农民负担监督卡登记的筹资筹劳事项、标准、数额收取资金和安排出劳。同时，应当向出资人或者出劳人开具筹资筹劳专用凭证。

(十三)村民应当执行经民主程序讨论通过并经县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的筹资筹劳方案。对无正当理由不承担筹资筹劳的村民，村民委员会应当进行说服教育，也可以按照村民会议通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进行处理。

(十四)筹集的资金应单独设立账户、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村民民主理财小组负责对筹资筹劳情况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督。筹资筹劳的管理使用情况经民主理财小组审核后，定期张榜公布，接受村民监督。

(十五)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平调、挪用一事一议所筹资金和劳务。

任何机关或者单位不得以检查、评比、考

核等形式,要求村民或者村民委员会组织筹资筹劳,开展达标升级活动。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立项或者提高标准向村民筹资筹劳;不得以一事一议为名设立固定的筹资筹劳项目。

村民或者村民委员会有权拒绝违反规定的筹资筹劳要求,并向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十六)地方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筹资筹劳纳入村级财务公开内容,并对所筹集资金和劳务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十七)属于筹劳的项目,不得强行要求村民以资代劳。村民自愿以资代劳的,由本人或者其家属向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可以以资代劳。

以资代劳工价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提出,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

(十八)由村民筹资筹劳,开展村内集体生产生活等公益事业建设的,政府可采取项目补助、以奖代补等办法给予支持,实行筹补结合。

对政府给予扶持资金的筹资筹劳项目,有关项目管理部门在进行项目审核、审批时,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就项目筹资筹劳是否符合村民一事一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参与对项目筹资筹劳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对使用财政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以奖代补

专项资金的事项,具体审核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农业部另行制定。

(十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要求村民或者村民委员会组织筹资筹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提出限期改正意见;情节严重的,应当向行政监察机关提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于村民委员会成员,由处理机关提请村民会议依法罢免或者作出其他处理。

(二十)违反本办法规定强行向村民筹资或者以资代劳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将收取的资金如数退还村民,并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对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

(二十一)违反本办法规定强制村民出劳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按照当地以资代劳工价标准,付给村民相应的报酬,并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对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

#### 四、其他规定

(二十二)根据受益主体和筹资筹劳主体相对应的原则,可适当缩小议事范围。以村民小组或者以自然村为单位议事的,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农业 农民负担 通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令

第 4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审  
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部 长 金人庆

局 长 谢旭人

二〇〇七年二月一日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第一条第一款所称的管理人,是指对车船具有管理使用权,不具有所有权的单位。

**第三条** 条例第一条第二款所称的车船管理部门,是指公安、交通、农业、渔业、军事等依法具有车船管理职能的部门。

**第四条** 在机场、港口以及其他企业内部场所行驶或者作业,并在车船管理部门登记的车船,应当缴纳车船税。

**第五条** 条例第三条第(一)项所称的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的车辆,以及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电动自行车等车辆;非机动船是指自身没有动力装置,依靠外力驱动的船舶;非机动驳船是指在船舶管理部门登记为驳船的非机动船。

**第六条** 条例第三条第(二)项所称的拖拉机,是指在农业(农业机械)部门登记为拖拉机的车辆。

**第七条** 条例第三条第(三)项所称的捕捞、养殖渔船,是指在渔业船舶管理部门登记为捕捞船或者养殖船的渔业船舶。不包括在渔业船舶管理部门登记为捕捞船或者养殖船以外类型的渔业船舶。

**第八条** 条例第三条第(四)项所称的军队、武警专用的车船,是指按照规定在军队、武警车船管理部门登记,并领取军用牌照、武警牌照的车船。

**第九条** 条例第三条第(五)项所称的警用车船,是指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领取警用牌照的车辆和执行警务的专用船舶。

**第十条** 条例第三条第(七)项所称的我国有关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

**第十一条**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在办理条例第三条第(七)项规定的免税事项时,应当向主

管地方税务机关出具本机构或个人身份的证明文件和车船所有权证明文件，并申明免税的依据和理由。

**第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到车船管理部门办理应税车船登记手续的，以车船购置发票所载开具时间的当月作为车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对未办理车船登记手续且无法提供车船购置发票的，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核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第十三条** 购置的新车船，购置当年的应纳税额自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月起按月计算。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frac{\text{年应纳税额}}{12} \times \text{应纳税月份数}$$

**第十四条**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已完税的车船被盗抢、报废、灭失的，纳税人可以凭有关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完税证明，向纳税所在地的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自被盗抢、报废、灭失月份起至该纳税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

已办理退税的被盗抢车船，失而复得的，纳税人应当从公安机关出具相关证明的当月起计算缴纳车船税。

**第十五条** 由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机动车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在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同时缴纳车船税。

**第十六条** 纳税人应当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和扣缴义务人提供车船的相关信息。拒绝提供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已完税或者按照条例第三条第(七)项、条例第四条规定减免车船税的车

辆，纳税人在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时，应当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地方税务机关出具的本年度车船税的完税凭证或者减免税证明。不能提供完税凭证或者减免税证明的，应当在购买保险时按照当地的车船税税额标准计算缴纳车船税。

**第十八条** 纳税人对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税款有异议的，可以向纳税所在地的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提出。

**第十九条** 纳税人在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时缴纳车船税的，不再向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二十条** 扣缴义务人在代收车船税时，应当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单上注明已收税款的信息，作为纳税人完税的证明。除另有规定外，扣缴义务人不再给纳税人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纳税人如有需要，可以持注明已收税款信息的保险单，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开具完税凭证。

**第二十一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解缴代收代缴的税款，并向地方税务机关申报。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具体期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

**第二十二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车船税的手续费。

**第二十三条** 条例《车船税税目税额表》中的载客汽车，划分为大型客车、中型客车、小型客车和微型客车4个子税目。其中，大型客车是指核定载客人数大于或者等于20人的载客汽车；中型客车是指核定载客人数大于9

人且小于20人的载客汽车；小型客车是指核定载客人数小于或者等于9人的载客汽车；微型客车是指发动机气缸总排气量小于或者等于1升的载客汽车。载客汽车各子税目的每年税额幅度为：

- (一)大型客车,480元至660元；
- (二)中型客车,420元至660元；
- (三)小型客车,360元至660元；
- (四)微型客车,60元至480元。

**第二十四条** 条例《车船税税目税额表》中的三轮汽车，是指在车辆管理部门登记为三轮汽车或者三轮农用运输车的机动车。

条例《车船税税目税额表》中的低速货车，是指在车辆管理部门登记为低速货车或者四轮农用运输车的机动车。

**第二十五条** 条例《车船税税目税额表》中的专项作业车，是指装置有专用设备或者器具，用于专项作业的机动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是指具有装卸、挖掘、平整等设备的轮式自行机械。

专项作业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的计税单位为自重每吨，每年税额为16元至120元。具体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载货汽车的税额标准在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二十六条** 客货两用汽车按照载货汽车的计税单位和税额标准计征车船税。

**第二十七条** 条例《车船税税目税额表》中的船舶。具体适用税额为：

- (一)净吨位小于或者等于200吨的，每吨3元；
- (二)净吨位201吨至2000吨的，每吨4元；
- (三)净吨位2001吨至10000吨的，每吨5

元；

(四)净吨位10001吨及其以上的，每吨6元。

**第二十八条** 条例《车船税税目税额表》中的拖船，是指专门用于拖(推)动运输船舶的专业作业船舶。

拖船按照发动机功率每2马力折合净吨位1吨计算征收车船税。

**第二十九条** 条例及本细则所涉及的核定载客人数、自重、净吨位、马力等计税标准，以车船管理部门核发的车船登记证书或者行驶证相应项目所载数额为准。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到车船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上述计税标准以车船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相应项目所载数额为准；不能提供车船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的，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根据车船自身状况并参照同类车船核定。

车辆自重尾数在0.5吨以下(含0.5吨)的，按照0.5吨计算；超过0.5吨的，按照1吨计算。船舶净吨位尾数在0.5吨以下(含0.5吨)的不予计算，超过0.5吨的按照1吨计算。1吨以下的小型车船，一律按照1吨计算。

**第三十条** 条例和本细则所称的自重，是指机动车的整备质量。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三十二条** 2007纳税年度起，车船税依照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计算缴纳。

**第三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